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科推便字[2016]25 号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6 年林业科技推广 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丰富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，组织实施好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，进一步落实《林业科技扶贫行动方案》，提升林业科技成果在林业扶贫攻坚中的引领作用，我司决定开放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信息系统，征集 2017 年度推广成果并开展成果信息网上填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征集条件

1.成果需成熟、先进、适用、宜推广，对林业扶贫和生产建设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2.成果必须为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评审鉴定或认定的科技成果，审（认）定良种。

3.成果所获得的时间应为 2014 年（含）至今，成果权属应无异议。

二、填报注意事项

1. 请按照成果内容表依次填写，重点填写成果简介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2. 请各地、各直属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填报，认真审核通过后于 1 月 22 日前提交系统。

3. 对各地上报的成果，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对于填报信息不全（或有误）的成果给予删除，并在成果信息管理系统中将评审结果反馈各省。

三、联系人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推广处

彭鹏飞 15801296725 010-84238706

成果库系统技术支持

祝彦杰 13644579980



抄送：北京、东北、南京林业大学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，西南林业大学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